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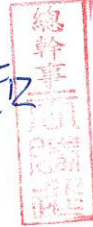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42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522



主旨：有關丞吉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優安小蒼蘭煥膚香氛身體乳（批號：F7468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1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550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查獲「優安小蒼蘭煥膚香氛身體乳（批號：F7468）」化粧品未標示保存方法、使用注意事項，輸入產品之原產地（國）未以繁體中文標示，另標示全成分名稱之字體小於1.2mm，不符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；復經比對案內產品外包裝標示，確有前述違規情事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5-22
文	136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